

禄农综办〔2018］33号

禄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楚雄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禄丰县和平镇小厂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

审定意见》的通知

和平镇人民政府：
现将《楚雄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禄丰县和平镇小厂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审定意见》（楚农发办〔2018〕29号），（楚农发办〔2018］3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

一，请严格按州批复及审定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二，在确保计划任务完成的同时不得超投资规模，若超投资计划由你镇自行负担。

三，确保项目当年建设当年见效，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资料。

四，在项目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附件：楚雄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禄丰县和平镇小厂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的批复及初步设计的审定意见。

## 禄丰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0]
[^0]:    抄送：州农开办，县政府办，县中低产田办。
    禄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